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合计 12,852,230.48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 号）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向 4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05,1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99,99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14,45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685,537.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55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500
3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19,200
4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
5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
合计		74,7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及天鸟高新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天鸟高新、银行及保荐机构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4,750.00 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1,327.00 万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3,423.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8,031.74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3.6 万元，余额为 45,424.86 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18.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006.86 万元。

三、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9]6913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天鸟高新已使用自筹资金 12,852,230.48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建项目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433,505.28	1,433,505.28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10,535,465.62	10,535,465.62
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0,000.00	29,000,000.00	883,259.58	883,259.58

合计	447,000,000.00	447,000,000.00	12,852,230.48	12,852,230.48
----	----------------	----------------	---------------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天鸟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12,852,230.48

元人民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东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楚江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江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